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未来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重视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且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较为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廉熙 _____

孔冬 _____

黄少明 _____

2018年1月18日